



机动车驾驶人必读

JI DONG CHE JIA SHI REN BI DU

徐晓慧 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JI DONG CHE JIA SHI REN BI DU

机动车驾驶人必读

主 编 徐晓慧

副主编 孙步战 郝正君 裴保纯

程 水 张志远 杜瑞强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人必读/徐晓慧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4.9

ISBN 7-81094-630-7

I. 机… II. 徐… III. 机动车—驾驶人—教材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9961 号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责任编辑: 万晓桐

发 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 刷: 河南农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3 字数: 312 千字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94-630-7/G·100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编写说明

本教材由主编、副主编共同拟写大纲并进行统稿,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内容注重规范、简洁和实用,吸收了最新的驾驶人训练研究成果,适用性强。

本书可供汽车驾驶人培训使用,也适用于广大的汽车驾驶爱好者作为自学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部分书刊资料,在此谨向原文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安全法概述	(1)
第一节 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8)
第二章 交通信号	(18)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18)
第二节 交通标志	(20)
第三节 交通标线	(28)
第四节 交通手势指挥信号	(33)
第三章 道路通行规定	(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42)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55)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59)
第四章 高速公路管理	(61)
第一节 高速公路概述	(61)
第二节 高速公路交通秩序	(68)
第五章 机动车管理规定	(77)
第一节 机动车登记	(77)
第二节 机动车牌证	(88)
第三节 机动车检验	(102)

第六章 驾驶证管理规定	(106)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	(106)
第二节 换证、补证和注销	(119)
第三节 记分和审验.....	(122)
第七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处罚	(129)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概述.....	(129)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规定.....	(131)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	(137)
第八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49)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149)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认定.....	(150)
第三节 交通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55)
第九章 汽车构造	(169)
第一节 汽车概述.....	(169)
第二节 汽车发动机.....	(174)
第三节 汽车底盘.....	(190)
第四节 汽车电器设备.....	(209)
第五节 汽车保养与常见故障排除.....	(218)
第十章 汽车驾驶基础训练	(232)
第一节 操纵装置及仪表的识别和运用.....	(232)
第二节 发动前的准备、启动、升温与停熄.....	(245)
第三节 场地驾驶基础训练.....	(249)
第四节 式样驾驶训练.....	(262)
第十一章 交通安全常识	(290)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90)
第二节	危险物品运输·····	(294)
第三节	现场急救·····	(300)
参考文献	·····	(312)

第一章 交通安全法概述

2003年10月28日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八号公布,于200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史上的里程碑,同时也是人们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是进行交通管理的法律依据。本章重点介绍这部法律的立法思想和相关内容。

第一节 交通安全法的立法 宗旨和适用范围

一、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

所谓“立法宗旨”,是指制定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立法目的或者指导思想而言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从本条规定可以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是从“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五个要点来说的。现就这几个要点分述如下:

(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之一。在阐述这个立法宗旨之前,先交代清楚有关的三个概念:一是本法所说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包括供公众通行的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场所;二是所谓“道路交通”,是指人们在统一行动的共同目标下,有目的、有意识地在道路上驾车、行走的一种社会性活动;三是“道路交通秩序”,是指人与车辆沿着道路运行中所形成的人流、车流交错纷繁、瞬息万变的交通形态。它要受人、车、路、环境四要素的制约和影响。如果没有一个方向一致的道路交通共同目标来指导每个人的行动,那么,人们的行动就会无所适从、顾此失彼而造成无序或道路交通拥堵。实践证明,只有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道路交通共同目标,服从指挥、统一行动,才能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为了有效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了下列部分法律规范的力度:一是要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贯彻本法的执法措施;二是明确各主管部门的职权,加强并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三是使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学生 and 单位职工教育内容,使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动普及化;四是加强对各种车辆和驾驶人员的考核管理,减少不安全因素;五是发展道路和交通设施建设,完善道路交通基础,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供“硬件”保障;六是加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规范与监督,提高整体素质与工作效率,从“软件”方面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创造条件。通过列举上述几个主要方面的内容,说明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立法宗旨,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体现得非常充分。

(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任务。《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员的

管理做出下列严格规定：一是针对不同用途的机动车规定了不同的安全技术检验的间隔时间；二是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报废标准；三是规定报废车、拼装车坚决收缴，报废的大型客车应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督下解体；四是严格规定机动车装载的数量、质量，发现超载车辆首先必须消除违法状态，即先“轻身”后处罚，纠正只处罚而不消除违法状态的现象；五是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的审核与管理；六是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对累积达到规定分值的驾驶人，扣留其驾驶证，经重新考试合格的，发给其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死人、重伤的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的，除追究刑事责任外，并吊销其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上述规定的目的，在于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三）保护人身安全

这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核心。这个立法宗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紧密相连。只有有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才能保护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有了保障，又能促进道路交通秩序的良性循环。因此，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两者只有排列上的先后之分，并无孰轻孰重之分。所以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规范，不仅比重大，而且很有针对性。从比重上说，在“总则”7条中，每条都把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保障以人身安全为核心的道路交通安全放在同等地位；在“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一般规定”各章条文的设置上，着眼于安全的规定是比较多；在“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和“法律责任”各章中，对已经造成或者威胁到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的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在处理上贯彻惩前毖后的精神，目的在于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教育人们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动员全社会来关注道路交通安全。从针对性上说，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频繁发生的交

通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交通事故;二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包括容易发生车祸、惨案的拼装车、报废车、超载车和质量低劣或者破损的道路、桥梁工程与交通设施。为此,对机动车检验、机动车驾驶人员考核、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证发放、道路建设与维护、交通设施的配套与检修等方面,做出了严格而合理的规定。使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警察、交通参与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尽量消除道路交通中的隐患,堵塞道路交通中的漏洞,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护人身安全。

(四)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个立法宗旨。这里所说“法人”,是“自然人”(即公民)的对称,指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和独立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法人依其成立程序和目的的不同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包括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法人等;所谓“其他组织”,是“法人”的对称,指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没有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上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只要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都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保护的主体。作为一个立法宗旨,本法总体精神都体现着对有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具体说来,主要表现在5个方面:一是对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事项和对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处理、处罚事项公开化,使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充分享有知情权,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二是简化车辆登记、检验和证照申领的手续,缩短办证时间,严格收费标准,取消了不合理的收费;三是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强调依法行使职权,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四是针对乱收费、乱处罚、乱没收等现象,对交通警察的职务活动做出了15项禁止性规定和3项回避规定,防止侵犯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五是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

通警察的执法活动加强了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他们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投诉、检举、报告,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所做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提起诉讼。

(五)提高通行效率

提高通行效率,即保证行驶在道路上的车流畅通。这个立法目的,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减少交通事故和保护人身安全三个立法目的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相互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这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上必须解决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秩序混乱、事故频繁问题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为此,本法总则、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等各章都做了相应的规定,缓解了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矛盾,强化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立法上支持和保障了道路交通通行效率的提高。

二、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在什么空间内生效,对什么人有效,在什么时间内有效。是正确理解法律必不可少的条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从本条规定可以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交通安全法》的名称,根据全国实行统一的交通法规的原则,为了区别于航空、水运、铁路等交通形式,并考虑到这个《交通安全法》要在我国境内道路统一施行,因此,在“交通安全法”五个字前面加上“道路”二字作为限制词,标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范围是在“道路”上。

《道路交通安全法》附则规定了“道路”含义。道路含义向来有广义、狭义两种解释。现在我国各高等院校关于道路的讲义中均

认为“道路”是一个通称的名词,它包括公路、厂矿道路,城市道路和农村道路四类,这里几乎泛指了我国的所有道路,属于广义解释。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道路含义属于狭义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所有直接进行交通活动的人的法律约束力、支配力,即法律效力,这种法律效力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强制作用。这种作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道路交通法规既适用于中国人,也适用于外国人、无国籍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本条例对有关法人的规定较少,这里就不再详述。我们仅讲《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通参与人(自然人)的适用。

道路上交通参与人,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包括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这些人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交通管理法规、规章,包括各行其道,交通信号、车辆性能、装载、行驶停车以及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方面的规定等。

这里所说的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是指这种人在道路上的活动,不是出于交通目的,即不是为以道路为基础进行人或物的空间位置移动的过程,而是在道路的某一地点或某一地段进行挖掘维修道路或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搭棚盖房,进行集市贸易,设置停车场,存车处,在道路两侧,开辟通道,设置台阶,进行文娱、体育活动等。鉴于这些活动必然影响交通秩序,妨碍安全畅通,因此称之为进行与交通有关的活动。进行这类活动的人员和驾驶员、行人、乘车人一样都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如果这些人在法定的道

路上,“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算交通事故,要负事故责任,进而负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本条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按“一国两制”的原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范围,香港、澳门、台湾的居民,分别按照当地的法律规定从事道路交通活动。但是,来大陆经商、旅游、定居的港、澳、台居民同样应当遵守本法。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时间适用范围

道路交通法规的时间适用范围,是指法规规范从什么时间开始生效和终止生效(失效),以及对它颁布以前的事项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道路交通法规开始生效的时间,通常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法规条文中规定,从其通过或公布之日起生效。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管理办法》(1989年2月1日公安部令第一号发布)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另一种是公布后并不立即生效,而是在法规中另行规定了施行的日期。我国一些主要交通法规的实施多采取后一种方式,这样可以为施行留个宣传教育阶段,经过宣传教育,使法规家喻户晓,人人遵守。同时也给执法机关留有必要的做好该项法规实施的准备工作。如《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3年10月28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八号公布,于2004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道路交通法规终止生效的时间,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法规本身明文规定了终止日期,或者规定在特殊条件下适用。如果期限届满,或者特定条件已不存在,该法规便自然终止效力。如为保障某一重大政治集会的交通安全畅通或某一重大体育赛事的顺利进行,公安机关发布通告规定车辆、行人通行或禁行

办法的法规文件,自集会结束,赛事完了之时起便自然终止效力。

二是随着交通情况的发展,国家制定了新的交通法规代替了具有同一内容的法规。随着新法规的公布施行,旧法规便失去效力。这种情况在新法规中往往有明文规定。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本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自然同时废止。这里自然包括 1959 年 9 月 7 日交通部、水产部、农业部、农垦部、公安部发布试行的《关于城市交通规则补充规定(草稿)》也理所当然地同时废止。

三是国家发布特别决议、命令,宣布废除某项法规,从宣布废除之日起,该法规即停止失效。

对于新颁布的法规,对过去发生的事项和行为有无追溯力的问题,是法规时间效力的主要问题。一般的原则是新法规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认为法规只适用于生效后所发生的事项和行为。这对保障社会关系的稳定和保护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有利。但并不排除立法者从保护人民的利益出发,针对具体情况,做出有追溯力的规定。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原则、方针和任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本条规定有两层意思:一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即依法管理,方便群众;二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彻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方针。这个方针,既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追求的目标,也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完成的任务。分述

如下：

(一)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1. 依法管理。我们国家是法治国家。尤其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必须更好地贯彻依法治国方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也不例外，必须遵循依法管理的原则。如上所述，《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定过程中，不仅总结了国内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经验，而且借鉴了国际上道路交通管理法制建设的经验和通行的做法，使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尽快步入科学先进的行列，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如何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道路交通安全法》做出了全面规定，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对车辆驾驶人的管理、道路通行条件和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对交通事故的处理、交通违法的处罚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使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做到了有法可依。为使依法管理原则得到切实的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从6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一是从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入手，规定主管部门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经考核不合格的交通警察，不得上岗执行职务；二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必须依照法定的职权、程序进行，防止执法的随意性和滥用自由裁量权，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三是针对以往存在滥发证照、滥施处罚、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交通警察做出了15项禁止性规定和3项回避的规定；四是对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等做出了规定；五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必须接受司法监督、行政监察、公安督察、上级主管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六是对执行职务中有违法行为的交通警察，依其情节轻重、后果大小，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方便群众。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遵循的一个原则，写进《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中，是我国公安立法的首创。尽管在

执政党内、政府机关、警察队伍中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奉行为宗旨,但在法律规范性文件中提出“方便群众”,还从未有过。现在将“方便群众”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一项原则,并以法律的形式贯彻实施,说明人们思维方法和观念的转变。《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体现方便群众的规定有哪些呢?除了前面所述机动车登记、车辆检验、证照申领等简化手续、缩短期限的规定外,主要还有下列几个方面:一是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做出较大的改革。如第七十条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交通事故,可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又如第七十四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再将公安部门的调解作为前置程序;二是严格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公开办事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不得故意刁难群众,不得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时间等;三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第八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四是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认为审批决定、处罚决定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可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通过这一系列的规定,为群众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方便。

(二)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方针、任务

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既是必须坚持的方针,也是必须努力完成的任务。而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三者之间,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是反映道路交通状态的主要标志。当道路交通处在畅通状态,说明道路交通中的人流、车流处在有序或者相对安全的良性循环之中。应当指出,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仅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家努力是难以实现的,必须依靠各级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和机关、部队、企业